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6年第32号）（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信息

罗慧媛，女，50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罗慧媛女士于2005年7月进入人保寿险公司工作，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罗慧媛女士2016年至2023年历任投资部投资管理处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处高级经理、投资部专家（一级）、投资产业部专家（一级）、投资产业部专业总监，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会计师、会计从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确认书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授权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罗慧媛为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丁璐莎不再担任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罗慧媛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授权书

兹授权罗慧媛同志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自授权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授权他人担任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之日止。

授权机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罗慧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慧媛，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6年3月10日